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朱凌波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實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回應聯交所詢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各項：(1)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朱凌波先生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彼於本公司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內部事務、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朱凌波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朱凌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

儘管朱凌波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朱凌波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朱凌波先生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朱凌波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幫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朱凌波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與朱凌波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凌波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協助朱凌波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朱凌波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朱卓婷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朱凌波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朱卓婷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如適用）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